**业务约定书**

甲方：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兹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业务内容**

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工作：

（一）制度的制定

1.新收入准则的编写：通过与甲方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沟通，了解甲方的主要收入来源及其业务模式，结合行业特点对各类业务活动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单位不同类型的业务活动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如：针对甲方房地产开发业务，了解自主建房、合作建房等业务模式，制定在不同模式下的普通商品房、限价商品房、定向开发商品房等不同模式和不同产品的收入确定政策。

2.租赁准则的编写：通过与甲方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沟通，了解甲方的租赁业务活动，并结合行业特点进行租赁业务的分类和分析，在此基础上确定适用租赁准则的经济活动，并根据不同租赁活动制定租赁业务的会计政策。

3.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的编写：通过与甲方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沟通，了解甲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的特征，根据甲方发展规划和公司管理层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并根据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制定相关的会计政策。如：适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债务工具的金融资产的定义和判断，以及不同该类别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理财产品的分类和核算等。

4.其他制度的修订与编写：对甲方的经济活动按其他准则的要求内容编写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如：存货、合同资产、合同成本、合同负债、企业合并等。

（二）会计政策调查（包括业务调查）

了解甲方的经济活动并编制业务流程图，梳理各类业务活动的经济实质，收集甲方现执行的会计政策并了解政策制定背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手册。

1. 会计核算体系（包括科目设置）

了解甲方的经济活动并编制业务流程图，梳理各类业务活动的经济实质，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经济活动实质设置会计核算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会计科目、主要经济业务活动的会计处理分录、财务分析方法和公式、会计报表编制要求等。会计科目涵盖甲方现行业务和未来发展所涉及业务的会计报表所涉及的所有会计科目。

（四）税会差异分析

从甲方经营管理出发，根据甲方的经济活动，以新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为基础，与甲方财务人员共同探讨会计处理、税务处理问题，协助甲方财务人员顺利完成企业所得税税会差异的调整和汇缴工作，整理归纳甲方的税会差异，并形成甲方税会差异分析汇总表，便于甲方财务人员随时查阅，提高财务人员税会差异分析能力，防范税务风险。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约定书所委托业务内容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并有责任保证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协调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与委托业务内容相关的各部门、下属各单位和其他工作人员。

3.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审核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如达不到约定及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作出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委派能胜任本约定书需求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并随时保持与甲方相关人员的沟通，保证所委托业务内容的顺利完成。

2.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完成本约定书所委托的业务内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3.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业务内容。

4.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结束后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且不得将服务中所取得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专业守则的规定需要披露的；（3）在任何有关司法、行政等法律程序中需要披露的；（4）根据任何有关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监管机构、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等部门依法要求披露的；（5）乙方在接受业务委托前执行的客户/业务承接程序及乙方执行执业监控程序需要披露的；（6）与本约定书或乙方提供之服务有关的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索偿或潜在索偿而需要披露的。

5.乙方为本项目完成形成的甲方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涉及知识产权归属，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编制的与本约定书约定业务有关的工作底稿和档案（包括电子文件及档案）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6.工作底稿包含乙方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机密专有技术、方法和商业秘密。除非根据中国法律、中国有关政府部门、中国司法或监管机关、中注协或地方注协的要求或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提供相关工作底稿信息。

7.乙方对咨询意见及所提交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合法性等负责，如违反有关政策、规定，或存在瑕疵或存在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情形，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若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乙方没有解决并承担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约定书。

8.本约定书无论以何种原因终止的，服务费按乙方实际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

**四、互联网通讯**

在开展服务工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有时以电子方式与甲方进行交流。但是正如甲方所知，电子信息的传输并不能保证安全无误，信息可能会中断、损坏、丢失、销毁、延误或不全，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损害或无法安全使用。因此，虽然乙方会在以电子方式传输信息之前采取合理措施检查当时最常出现的电脑病毒，但乙方不会向甲方承担有关电子信息传输的任何责任。

**五、利益冲突**

由于乙方为很多客户提供多种服务，因此乙方向其他公司和机构提供服务时，甲方可能会认为其中存在利益冲突。虽然乙方已有既定程序识别这些利益冲突情况，但乙方无法肯定能识别所有可能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其中部分原因是乙方无法预料在哪些情况下甲方会认为其中有利益冲突情况。如果甲方知道或发现任何影响此项业务的利益冲突情况，甲方应告知乙方。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解除本约定书，或要求乙方实施适当程序以使甲方的利益可以得到保障，双方商定乙方将采取的措施，以维护保密性并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建议和意见是完全独立的。乙方不会为第三方的利益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正如乙方也不会为甲方的利益使用第三方的保密信息。

**六、业务收费**

1．根据本次服务涉及的工作量评估、委派人员组成等因素，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为人民币 （¥ 元）。

2.以上服务费用已包含委托业务所产生的差旅费和各类税费等，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须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本次服务费用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5日内支付10%，即人民币

（¥ 元）；

第二期：乙方拟定的会计核算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初稿支付70%，即人民币 （¥ 元）；

第三期：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经甲方聘请第三方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即人民币 （¥ 元）；

收取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者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项所述的审计费用。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本次服务工作未能如期完成，或需所委托的业务内容发生变化等事项，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成果经甲方验收或有关部门审核不合格，或未按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

3.本约定书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本约定书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十、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双方在实施本约定各条款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平等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海南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